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04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（計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04539_ATTACH1.odt、
376470000A_1150204539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204539_ATTACH3.odt、
376470000A_1150204539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50204539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送件日期至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
止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B號函及本府115年5月8日府教社字第1150179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推薦資料1式6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5份）逕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- 五、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件各1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27



1150004123

有附件
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